

經濟部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並發展溫泉觀光事業，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並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編製於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為該基金之分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有關業務，幕僚作業則由水利署辦理。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68 萬 5 千元，較預算案數 150 萬元增加 318 萬 5 千元，約 212.33%，主要係補徵收以前年度之溫泉取用費，致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15 萬 2 千元，較預算案數 110 萬元 2 千元

增加 305 萬元，約 276.77%，主要係增加補助宜蘭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辦理溫泉業者合法化工作經費，致費用較預計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萬元，較預算案數 0 元增加 2 萬，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

(四)收支短絀：決算數為賸餘 55 萬 3 千元，較預算案數賸餘 39 萬 8 千元增加 15 萬 5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上(103)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30 萬元，實際業務收入 21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8 萬 1 千元，減少 27.00%，主要係溫泉取用水費提撥收入因部分縣市政府尚在辦理溫泉取用費徵收作業中，致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5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1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26 萬元，增加 173.33%，主要係溫泉取用量申報系統建置計畫第 1 期於本月完成並付款，致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0 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7 千元，主要係資金靈活調度，存款金額增加，致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本期賸餘：預計本期賸餘 15 萬元，實際短絀 18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3 萬 4 千元，減少 222.67%，主要係上項收支增減原因所致。

參、業務計畫

營運計畫：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 210 萬元，較上年度 210 萬元無增減情形；另本年度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等費用編列 13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53 萬 5 千元減少 15 萬元，主要係擲節編列費用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210 萬元，係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同上年度預算數。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38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等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53 萬 5 千元，計減少 15 萬元，約 9.77%，主要係擲節編列費用所致。
-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56 萬 5 千元，計增加賸餘 15 萬元，約 26.55%，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 (四)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圖表，詳見圖 1、2(詳第 2-4、2-5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

本年度預計賸餘 71 萬 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06 萬 1 千元，共計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577 萬 6 千元，屬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專款專用之賸餘，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二)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3、4(詳第 2-6、2-7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 萬 5 千元，係本期賸餘。
- (二)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1 萬 5 千元。
- (三)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06 萬 1 千元。
- (四)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 萬 6 千元。